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6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006670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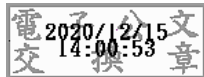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支領月退休（職）金人員所領取
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，請
各機關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（職）案件時，
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1095306216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事宜，各機關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（職）
案件時，請以銓敘部最新公務人員退休（職）事實表報送
（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＞服務園地＞常用表格下載＞退撫＞
退休）。另本處業更新官網（業務資訊＞退休撫卹＞退撫
給與表件＞「本府人員辦理退休案件應附表件及注意事
項」）可供各機關學校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

109/12/15 15:04



1090008232

有附件